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废资产、物资残值评估服务项目（第二次） 询比公告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比人”）为推进废旧资产处置工作，拟通过询比方式确定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报废资产、物资残值评估项目服务单位，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参与本项目报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报废资产、物资残值评估服务项目（第二次）。

2.服务范围：成绵公司移交约 49 项废旧物资、城北公司移交约 91 项废旧物资、4 台生产车辆等相关资产报废处置，实际数量以现场清点为准。

3.服务内容：按询比人要求完成报废资产及物资、报废车辆的资产评估工作，出具符合要求的两项资产评估报告，成绵公司移交约 49 项废旧资产物资、城北公司移交约 91 项废旧资产物资残值评估报告及 4 台生产车辆报废残值评估报告。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资产评估）

2.持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须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3.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4.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近 3 年内至少 2 个高速公路或服务区资产评估等类似业绩；

6.信用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事业单位除外)。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

三、现场踏勘

询比人不组织,由报价人可自行前往,报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形式:固定总价包干,报价时应合理考虑现场勘察、工作量、工期、人员投入、交通等相关费用、风险、利润及税金等因素。对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的影响,报价人在报价时即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询比人在报价期间也不接受调价函。

3. 根据询比人实际需求,询比人可要求合并两项评估事项,即出具 1 个评估报告,但不增减固定总价费用。

4. 报价有效性:报价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询比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理报价,且不承担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五、报价文件组成及递交要求

(一) 报价文件组成

1. 报价单及报价说明(按第二章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等);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近 3 年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5.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递交要求

1.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同时提交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正本，存储于 U 盘，与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正副本需在封面明确标注，每页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报价单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2.密封要求：报价文件统一密封在封套中，封套上加盖密封章或贴密封条，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3.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2:30-13:00，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 13:00（逾期送达不予受理），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4.递交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 4 组 1 号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A1012 室；

5.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8380429454。

六、成交原则及合同签订

1.成交原则：在满足项目全部要求、服务质量相当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单位，该报价一经认可，即为合同的签约价。报价最低的报价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询比人可以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报价人为成交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询比。

2.若总报价相同，按类似业绩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若业绩相同，则按有利于询比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询比人向成交中选人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不再单独向其他报价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4.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询比人签订评估服务合同；

5.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并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询比人将依据内部管理程序申请本项目费用，申请完成后于三十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报价人应在申请付款时向询比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普通】发票，若付款前询比人未收到约定的有效发票，则询比人有权迟延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报价文件一经提交，视为报价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文件全部条款。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或分包。

询比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